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活動

## 八年五班 班級經營計畫 導師：陳立璋

<b>帶班理念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注重班級整潔、秩序，以培養學生責任心及榮譽感。</li> <li>◇ 培養學生讀書學習的興趣與習慣。</li> <li>◇ 培養學生法治觀念、在校遵守校規。</li> <li>◇ 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、熱心參與各項活動。</li> <li>◇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的態度以及對自己負責。</li> </ul>
<b>學期重點工作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10/14~15 段考(1)</li> <li>◇ 10/15 第五節大隊接力</li> <li>◇ 11/08 校慶才藝競賽</li> <li>◇ 11/14~15 隔宿露營</li> <li>◇ 11/26~27 段考(2)</li> <li>◇ 1/16~17 段考(3)</li> <li>◇ 1/20 休業式</li> </ul>
<b>生活常規要求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早上 7:30 分前到校，第一節課下課繳交聯絡簿。</li> <li>◇ 7:30 分早自習(週一晨讀、週二升旗、週三~週四自主學習、週五英聽)，下午 5 點左右放學。</li> <li>◇ 勿攜帶與課程無關的用品(如:MP3、漫畫、電玩)到校，一律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至校領回或學期末通知學生領回。</li> <li>◇ 手機使用規定:在校時間請關機並放置於養機盒內。若放學前在校拿出來者，一律代為保管，放學後通知學生領回。累犯者則通知家長至校領回。</li> <li>◇ 服裝儀容需符合學校規定。 規定如下:<u>不能穿便服，不能戴耳環、指甲要定期修剪</u></li> <li>◇ 請假手續： 填寫請假卡(家長需事先簽名)→給導師簽名→送至學務處生教組。 事假需事先申請，病假請當天早上 8:00 前通知導師。並三日內辦好請假手續。 未辦好請假手續者，學務處將以曠課論處。</li> </ul>
<b>期望家長配合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煩請家長每天務必檢查聯絡簿及小考成績，並予以簽名(建議勿用蓋章方式)，以幫助了解孩子每天學習狀況。聯絡簿內容需詳細紀錄:日期、作業、考試、應帶用具、當日小考成績、</li> </ul>

<b>事項</b>	<p>小日記、家長簽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✧ 請家長多留意孩子課後交友情況，確實掌握孩子上學及放學時間及狀況，勿使孩子出入不良場所，甚至結交劣友。</li> <li>✧ 請多留意孩子電腦使用情況(平日勿超過 1 小時)，避免孩子沉迷網路而不寫作業，影響學習。</li> <li>✧ 請督促養成孩子規律生活習慣，平日宜晚上 11 點左右就寢，勿超過 12 點入睡，以免影響白天的學習，影響生長發育，請家長多多留意。</li> <li>✧ 平日花些時間傾聽孩子聲音，以了解孩子內心想法並適時給與建議，讓孩子有正確的發洩情緒。</li> </ul>
<b>聯絡方式</b>	<p>手機:0989808548</p> <p>學校:27261481 轉 367</p> <p>Line:David Chen</p> <p>FB:陳立瑋</p>
<b>其他</b>	